

石西油田陆南 1 井区侏罗系三工河组油藏水平  
井开发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三年三月



#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2.2.1 网络.....	1
2.2.2 其他.....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3
3.2.1 网络.....	3
3.2.2 报纸.....	4
3.2.3 张贴公告.....	6
3.2.4 其他.....	7
3.3 查阅情况.....	7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7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6 拟报批公示情况.....	8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8
6.2 公开方式.....	8
6.2.1 网络.....	8
6.2.2 其他.....	9
7 其他.....	9
8 诚信承诺.....	9

# 1 概述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的规定，遵循“真实性、广泛性、公正性”原则，先后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发布了三次《石西油田陆南1井区侏罗系三工河组油藏水平井开发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在第二次网络公示期间，在新疆法制报上刊登了两次项目公示信息，并在项目周边公告栏张贴了项目公示信息。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在确定了环评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地理位置、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以及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第一次项目公众参与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2.2 公开方式

#### 2.2.1 网络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刊登了项目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信息(<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0591>)，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截图请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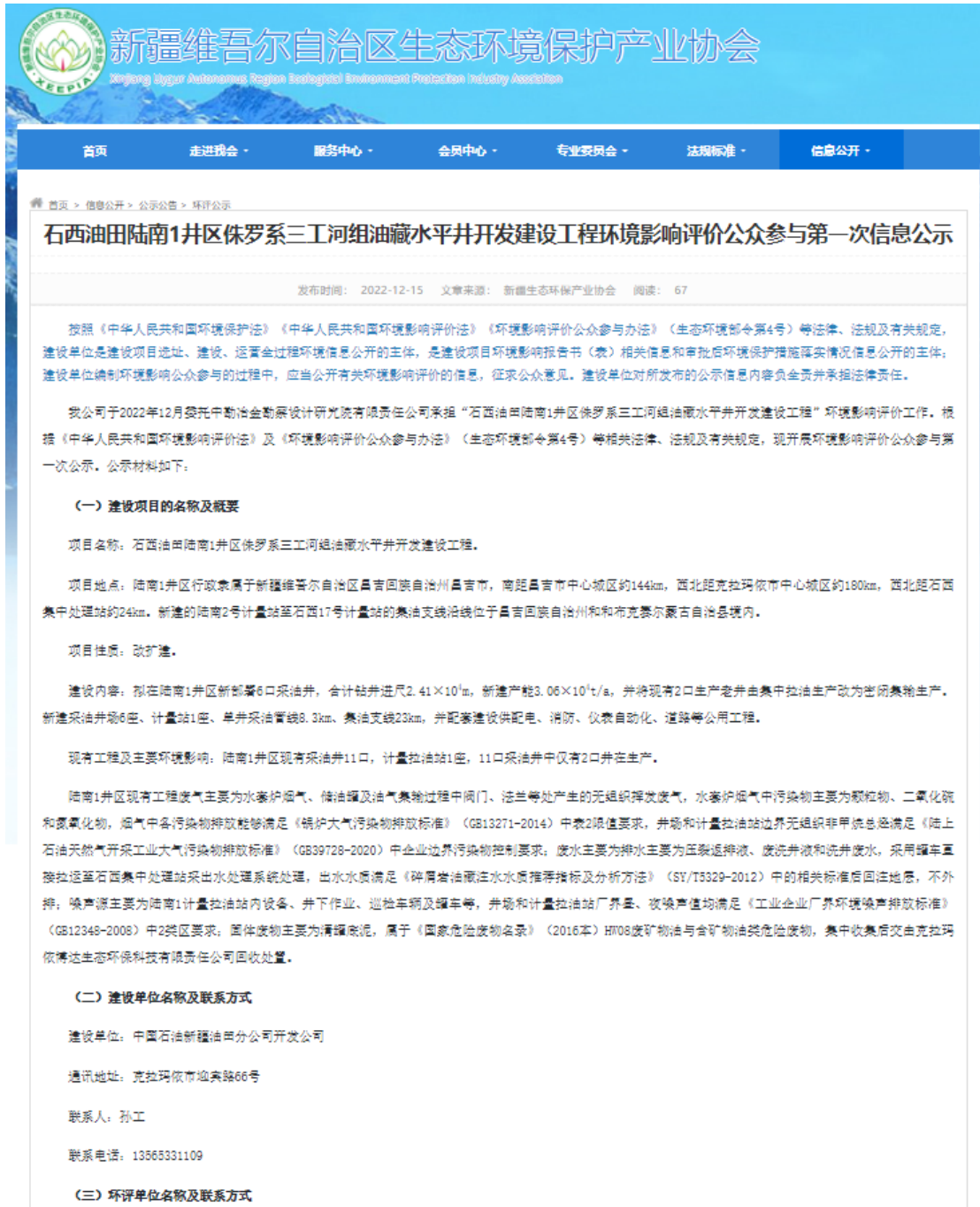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截图

##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已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刊登了项目第二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0863>)，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截图请见图 3-1。



图 3-1 项目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截图

### 3.2.2 报纸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1日及2023年3月3日，在新疆法制报上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公示，载体选择和公示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3-2及图3-3。



### 公证及其他公告

2023年3月3日 总第6317期

#### 公证债务通知

(2023)新乌中公证字第30号  
**债权人(抵押人) 祝德**  
**共同还款人(抵押权人) 马福梅**  
**保证人 新疆安达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于2016年11月28日与借款人(抵押人)马福梅、共同还款人(抵押权人)祝德、保证人(抵押人)新疆安达房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6005201610054130301号《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借款人(抵押人)、共同还款人(抵押权人)马福梅、保证人(抵押人)新疆安达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出具了《借据》,并有自愿接受法院强制执行的意思表示。上述合同、借据经我处公证,赋予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公证文书编号:(2016)新乌中经字第006931号。

#### 公证债务通知

(2023)新乌中公证字第623号  
**债权人(抵押人) 祝德**  
**共同还款人 赵玉东**  
借款人(抵押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于2017年3月16日与借款人(抵押人)赵玉东签订了编号为60062017100575号《个人消费授信额度及支用借款合同》,与抵押人 费梅 签订了编号为60062017000011534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借款人(抵押人)、共同还款人(抵押人)赵玉东、抵押人 费梅 出具了《借据》,并有自愿接受法院强制执行的意思表示。上述合同、借据经我处公证,赋予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公证文书编号:(2017)新乌中经字第002725号。

#### 公证债务通知

(2023)新乌中公证字第333号  
**债权人(抵押人) 冯浩**  
借款人(抵押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于2013年1月24日与借款人(抵押人)冯浩、保证人(抵押人)新疆万达房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60062013100211390号《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出具了《借据》,并有自愿接受法院强制执行的意思表示。上述合同、借据经我处公证,赋予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公证文书编号:(2013)新乌中经字第002379号。

根据上述合同的约定,借款人于2016年3月23日向贷款人借款人人民币265000元,期限20年。

根据上述合同的约定,借款人于2017年4月9日以信用卡消费的形式贷款人民币150000元,期限10年。

根据上述合同的约定,借款人于2013年1月24日向贷款人借款人人民币450000元,期限30年。

借款人(抵押人)称:因借款人未按上述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贷款人(抵押人)已于2022年6月22日向借款人(抵押人)、共同还款人(抵押权人)及保证人(抵押人)书面催告借款人履行还款义务,借款人(抵押人)未按照上述合同约定日期足额偿还借款本息。现贷款人(抵押人)要求你们按照上述合同的约定,偿付自2022年7月6日起至贷款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含利息、罚息和复利);承担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产生的一切费用(含公证费人民币500元);要求抵押人按照上述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应的抵押担保责任。

借款人(抵押人)称:因借款人未按上述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贷款人(抵押人)已于2022年6月1日向借款人(抵押人)、共同还款人(抵押权人)及保证人(抵押人)书面催告借款人履行还款义务,借款人(抵押人)未按照上述合同约定日期足额偿还借款本息。现贷款人(抵押人)要求你们按照上述合同的约定,偿付自2022年7月1日起至贷款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含利息、罚息和复利);承担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产生的一切费用(含公证费人民币500元);要求抵押人按照上述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应的抵押担保责任。

借款人(抵押人)称:因借款人未按上述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贷款人(抵押人)已于2022年6月22日向借款人(抵押人)书面催告借款人履行还款义务,借款人(抵押人)未按照上述合同约定日期足额偿还借款本息。现贷款人(抵押人)要求你们按照上述合同的约定,偿付自2022年7月6日起至贷款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含利息、罚息和复利);承担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产生的一切费用(含公证费人民币500元);要求抵押人按照上述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应的抵押担保责任。

借款人(抵押人)称:因借款人未按上述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贷款人(抵押人)已于2022年6月22日向借款人(抵押人)、共同还款人(抵押权人)及保证人(抵押人)书面催告借款人履行还款义务,借款人(抵押人)未按照上述合同约定日期足额偿还借款本息。现贷款人(抵押人)要求你们按照上述合同的约定,偿付自2022年7月6日起至贷款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含利息、罚息和复利);承担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产生的一切费用(含公证费人民币500元);要求抵押人按照上述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应的抵押担保责任。

借款人(抵押人)称:因借款人未按上述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贷款人(抵押人)已于2022年6月1日向借款人(抵押人)、共同还款人(抵押权人)及保证人(抵押人)书面催告借款人履行还款义务,借款人(抵押人)未按照上述合同约定日期足额偿还借款本息。现贷款人(抵押人)要求你们按照上述合同的约定,偿付自2022年7月1日起至贷款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含利息、罚息和复利);承担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产生的一切费用(含公证费人民币500元);要求抵押人按照上述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应的抵押担保责任。

借款人(抵押人)称:因借款人未按上述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贷款人(抵押人)已于2022年6月22日向借款人(抵押人)书面催告借款人履行还款义务,借款人(抵押人)未按照上述合同约定日期足额偿还借款本息。现贷款人(抵押人)要求你们按照上述合同的约定,偿付自2022年7月6日起至贷款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含利息、罚息和复利);承担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产生的一切费用(含公证费人民币500元);要求抵押人按照上述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应的抵押担保责任。

如有异议或达成新的协议,请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本公证处并附相关书面证据原件。如超过五个工作日未向本处提交异议或达成新的协议,即视为对前次债务履行情况、数额及履行义务的确认,其法律责任由你们承担,我处将依贷款人申请出具《执行证书》。

如有异议或达成新的协议,请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本公证处并附相关书面证据原件。如超过五个工作日未向本处提交异议或达成新的协议,即视为对前次债务履行情况、数额及履行义务的确认,其法律责任由你们承担,我处将依贷款人申请出具《执行证书》。

如有异议或达成新的协议,请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本公证处并附相关书面证据原件。如超过五个工作日未向本处提交异议或达成新的协议,即视为对前次债务履行情况、数额及履行义务的确认,其法律责任由你们承担,我处将依贷款人申请出具《执行证书》。

债权人: 祝德  
电话:0991-2201659  
地址:乌鲁木齐市中山路339号中康写字楼七楼  
共同还款人: 马福梅  
保证人: 新疆安达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康写字楼七楼  
乌鲁木齐市中康公证处  
2023年3月3日

债权人: 祝德  
电话:0991-2201659  
地址:乌鲁木齐市中山路339号中康写字楼七楼  
共同还款人: 赵玉东  
抵押人: 费梅  
中康写字楼七楼  
乌鲁木齐市中康公证处  
2023年3月3日

债权人: 冯浩  
电话:0991-2201659  
地址:乌鲁木齐市中山路339号中康写字楼七楼  
乌鲁木齐市中康公证处  
2023年3月3日

#### 核实现务通知

(2022)新乌中公证字第619号  
**债权人(抵押人) 祝德**  
**借款人(抵押人) 费梅**  
借款人(抵押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于2013年2月7日与借款人(抵押人)费梅、保证人(抵押人)新疆万达房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6006201310006130301号《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出具了《借据》,并有自愿接受法院强制执行的意思表示。上述合同、借据经我处公证,赋予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公证文书编号:(2016)新乌中经字第006533号。

根据上述合同的约定,借款人于2013年2月7日向贷款人借款人人民币120000元,期限20年。

#### 核实现务通知

(2022)新乌中公证字第333号  
**债权人(抵押人) 冯浩**  
借款人(抵押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于2013年1月24日与借款人(抵押人)冯浩、保证人(抵押人)新疆万达房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60062013100211390号《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出具了《借据》,并有自愿接受法院强制执行的意思表示。上述合同、借据经我处公证,赋予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公证文书编号:(2013)新乌中经字第002379号。

根据上述合同的约定,借款人于2013年1月24日向贷款人借款人人民币450000元,期限30年。

借款人(抵押人)称:因借款人未按上述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贷款人(抵押人)已于2022年6月22日向借款人(抵押人)书面催告借款人履行还款义务,借款人(抵押人)未按照上述合同约定日期足额偿还借款本息。现贷款人(抵押人)要求你们按照上述合同的约定,偿付自2022年7月6日起至贷款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含利息、罚息和复利);承担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产生的一切费用(含公证费人民币500元);要求抵押人按照上述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应的抵押担保责任。

借款人(抵押人)称:因借款人未按上述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贷款人(抵押人)已于2022年6月22日向借款人(抵押人)书面催告借款人履行还款义务,借款人(抵押人)未按照上述合同约定日期足额偿还借款本息。现贷款人(抵押人)要求你们按照上述合同的约定,偿付自2022年7月6日起至贷款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含利息、罚息和复利);承担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产生的一切费用(含公证费人民币500元);要求抵押人按照上述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应的抵押担保责任。

借款人(抵押人)称:因借款人未按上述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贷款人(抵押人)已于2022年6月22日向借款人(抵押人)书面催告借款人履行还款义务,借款人(抵押人)未按照上述合同约定日期足额偿还借款本息。现贷款人(抵押人)要求你们按照上述合同的约定,偿付自2022年7月6日起至贷款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含利息、罚息和复利);承担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产生的一切费用(含公证费人民币500元);要求抵押人按照上述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应的抵押担保责任。

借款人(抵押人)称:因借款人未按上述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贷款人(抵押人)已于2022年6月22日向借款人(抵押人)书面催告借款人履行还款义务,借款人(抵押人)未按照上述合同约定日期足额偿还借款本息。现贷款人(抵押人)要求你们按照上述合同的约定,偿付自2022年7月6日起至贷款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含利息、罚息和复利);承担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产生的一切费用(含公证费人民币500元);要求抵押人按照上述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应的抵押担保责任。

如有异议或达成新的协议,请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本公证处并附相关书面证据原件。如超过五个工作日未向本处提交异议或达成新的协议,即视为对前次债务履行情况、数额及履行义务的确认,其法律责任由你们承担,我处将依贷款人申请出具《执行证书》。

如有异议或达成新的协议,请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本公证处并附相关书面证据原件。如超过五个工作日未向本处提交异议或达成新的协议,即视为对前次债务履行情况、数额及履行义务的确认,其法律责任由你们承担,我处将依贷款人申请出具《执行证书》。

债权人: 祝德  
电话:0991-2201659  
地址:乌鲁木齐市中山路339号中康写字楼七楼  
乌鲁木齐市中康公证处  
2023年3月3日

债权人: 冯浩  
电话:0991-2201659  
地址:乌鲁木齐市中山路339号中康写字楼七楼  
乌鲁木齐市中康公证处  
2023年3月3日

## 石西油田陆南!井区侏罗系三工河组油藏水平井开发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我公司于2022年12月委托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勘院”)承担石西油田陆南!井区侏罗系三工河组油藏水平井开发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公示材料如下:

一、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链接:<http://www.sjybej.com/hlj/article/18663>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中勘院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朱工,联系电话:0991-4646013。

二、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广泛征求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公众范围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和南戈壁自治州古冶县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古冶县。

三、公众意见的网络链接  
<http://www.sjybej.com/hlj/article/6257>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环评单位邮箱,或以电话等形式对工程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一)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  
通信地址:克拉玛依市迎高路66号  
联系人:朱工  
联系电话:13565331109

(二)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通信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善德路南湖国际大厦7楼706室  
联系人:朱工  
联系电话:0991-4646013  
电子信箱:zjy@sjybej.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信息反馈的时间自公示日期起10个工作日。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  
2023年3月3日

图 3-3 征求意见稿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

### 3.2.3 张贴公告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在项目所在区域周边公告栏张贴了项目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信息。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张贴区域的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张贴照片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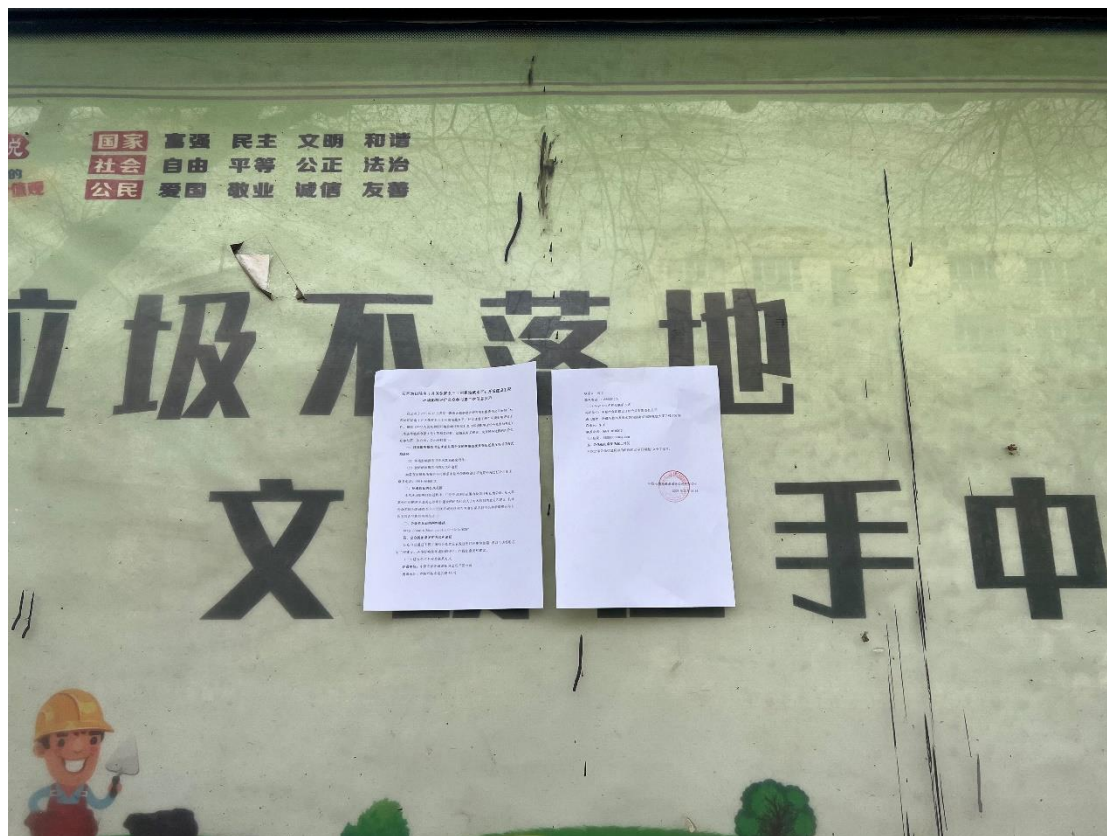


图 3-4 征求意见稿张贴公告公示截图

### 3.2.4 其他

项目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除网络公开、报纸刊登和现场张贴外，项目没有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 3.3 查阅情况

第二次公示期间，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在环评单位设置了项目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场所，无公众前来查阅。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第二次公示期间，项目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此次公示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

## 6 拟报批公示情况

###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拟报批版公示主要内容包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拟报批版全文和公众参与调查说明的网络链接方式和途径，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6.2 公开方式

#### 6.2.1 网络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刊登了项目拟报批公示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1065>)，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截图请见图 6-1。



图 6-1 拟报批报公示截图

### 6.2.2 其他

拟报批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 7 其他

无。

## 8 诚信承诺

本项目诚信承诺见附件。

附件

###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石西油田陆南1井区侏罗系三工河组油藏水平井开发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提出的意见反馈。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石西油田陆南1井区侏罗系三工河组油藏水平井开发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

时 间：2023年3月27日

